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/中心支公司：

兹有我单位（个人）_____投保的_____险，
保单号：_____，报案号_____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生于
（事故地点）_____事故（事故原因）。

我单位同意_____（币种）_____（大写）_____（小写）
元为该案最终赔付金额，并请贵司将赔款转账至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立书人（被保险人）及受益人同意：

1.本赔款金额为本次事故的最终赔付金额，被保险人赔付后立书人不再就本次事故向前述保
险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。

2.如保险事故是因第三方对保险标的损害引起的，保险人支付以上金额的赔款后，保险人自
向立书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，在上述赔偿金额范围内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，并可以保险人或立书
人的名义向责任方追偿，立书人将依法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3.如果本保单存在受益人，则其授权上述列明账户开户人收取本次事故赔款，并且不再向保
险人就本次事故主张任何索赔。

4.以上帐户信息为贵公司/个人的合法、真实、准确的帐户信息，否则由贵公司/个人承担相应
责任。

5.其他_____

受益人（签章）：

立书人（签章）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年____月____日